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謝衣惠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1  
傳真：(02)8590-7080  
電子郵件：molovity68@mohw.gov.tw

112303

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室

受文者：台灣助產學會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 書	掃 描
	周竹宜	柯妙錦	10/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懷孕毒癮婦女及其新生兒之保護及處遇措施，請轉知  
並督請轄內設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有關「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，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（含胎兒）可提供何種保障等情案」（109司調5）審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審核意見略以，請就經醫療院所於出生通報系統之「此次懷孕上之特殊情形」欄位註記「藥癮」之個案及其新生兒之後續通報、處遇、轉介及追輔情形等，予以檢討改進。
- 三、為強化旨揭婦女及新生兒之照護，請督請所轄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，強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請醫事人員遇新生兒體內驗有毒品反應時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通報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，俾社工人員依兒少保護通報處理流程評估該兒少需求，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與福利服務。

(二)請醫事人員於知悉懷孕婦女有施用毒品之情形時，加強對個案有關毒品對胎兒影響及藥癮治療資源之衛教，並協助轉介至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（機構清單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查詢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lp-4097-107.html>）或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協助。

(三)請加強向婦產相關醫事人員宣導前開事項，並強化有關藥癮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相關醫學會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或於會員繼續教育課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、新竹市衛生局(國民健康科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彰化縣衛生局(保健科)、雲林縣衛生局(保健科)、嘉義縣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國民健康科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健康管理科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花蓮縣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、臺東縣衛生局(保健科)、金門縣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(保健科)、連江縣衛生局(國民健康科)、基隆市衛生局(保健科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健康管理科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健康管理科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國民健康科)

副本：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

部長邱泰源